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NVC LIGHTING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22)

股價敏感資料

本公告乃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刊發。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獲悉，于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本集團的創始人及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吳長江先生（「吳先生」）的全資附屬公司NVC Inc.，與德豪潤達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德豪潤達香港」），該公司為廣東德豪潤達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德豪潤達」），一家中國成立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為002005）的全資子公司，簽訂了股份轉讓協議。根據股份轉讓協議，NVC Inc.將把本公司372,921,000股股份轉讓給德豪潤達香港，約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1.81%（「股份轉讓」）。該等股份轉讓仍需提交德豪潤達股東大會批准並需經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的審批。吳先生和NVC Inc.承諾授予德豪潤達對吳先生和NVC Inc.在股份轉讓完成后所持的剩餘214,508,000股本公司股份享有優先受讓權。吳先生和NVC Inc.同時承諾將其目前在本公司中所持有的全部股份權益，即587,429,000股本公司股份在收到股份轉讓預付款后全部質押給德豪潤達香港直至股份轉讓完成，並持續質押剩餘的214,508,000股股份直至德豪潤達香港購買該等剩餘股份為止。

緊接股份轉讓完成后，吳先生將（直接并間接通過NVC Inc.）持有本公司214,508,000股股份，約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79%，並不再作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而德豪潤達香港將持有本公司633,301,000股股份，約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05%，並成為本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且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

董事會將在收到股份轉讓完成的通知后適時地發佈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閻焱
董事長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成員構成：

執行董事：

穆宇

非執行董事：

閻焱

林和平

朱海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錦燧

戎子江

李港衛